

关于2017级丰田助学金受助人员的公示

根据中国宋庆龄基金会丰田助学金评审流程和《内蒙古大学奖助学金工作条例》（内大发〔2016〕54号），经学生本人自愿申请，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评议，拟推选经济管理学院徐丽伟等5名学生为我校2017级丰田助学金受助者，现予以公示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公示时间

10月20—26日（5个工作日），8：00-12：00，14：30-17：30。

二、受理方式

单位和个人均可通过电话、来访、来信等形式反映公示对象的有关情况和问题。对反映问题者和所反映的问题将严格保密。

地点：北校区主楼131室、南校区学生活动中心302室；

电话：4994215，4992814；

邮箱：1417186072@qq.com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2017年10月20日

附件：

内蒙古大学拟推荐 2017 级丰田助学金受助人员名单

序号	姓名	民族	学院	专业	年级
1	徐丽伟	汉族	经济管理学院	金融学	2017 级
2	温美娇	汉族	法学院	法学	2017 级
3	王欣	汉族	公共管理学院	公共事业管理	2017 级
4	郝欣禹	汉族	化学化工学院	化学基地	2017 级
5	梁红霞	蒙古族	教务处民族预科班	理科二班	2017 级